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 業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實繳盈餘、可分派儲備及累積虧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合共為491,141,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6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之價值為6,000,000港元。是項估值錄得重估虧損1,680,000港元，已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購置27,70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本集團擴充業務之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44,538,000港元已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售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概要，載於第77及78頁。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6,559,000港元減至8,65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處理（「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已獲通過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股協議，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12港元，發行173,11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供股方式發行2,077,416,03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當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0港元，基準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1股現有普通股可獲2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可認購普通股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屆滿，因此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6。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按每手購股權以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起計十年期間，並於該十年期間結束時屆滿。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即不少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之80%。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添 (董事總經理)

邱深笛

黎明偉

黎穎恒

王春林

陳培華

張明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鄭啟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五條，陳培華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黎明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林炳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五及第一一二條輪席告退。

所有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邱深笛	公司	726,918,000（見下文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機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被視為

擁有之權益

附註

股東名稱	權益之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之權益	附註
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192,318,000	—	1
Hastings Gold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
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2及3
Rymer Group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	726,918,000	1及3
羅琪恩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邱深笛	公司	—	726,918,000	1及3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羅琪恩女士擁有及控制Rymer Group Limited，而Rymer Group Limited則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羅琪恩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得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See Ying Limited (「See Ying」)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行使See Ying授出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倘行使認沽期權，則See Ying必須以代價45,9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佔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FHI」) 之餘下51%股權。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See Ying乃TFHI之主要股東，持有TFHI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出售TFHI 51%股權予See Ying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TFHI授出一項最多為15,000,000港元之為期九個月貸款。TFHI於授出該筆貸款融資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TFHI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非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包括因持有TFHI主要股權而成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該筆貸款融資乃作為TFHI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按市場利率計息。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數14,71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轉授予獨立第三方。本年度所收利息收入達38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3)條，授出貸款融資於授出之時構成一項毋須作出任何披露及毋須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貸款融資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只須遵守於年報內披露之規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及王春林先生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30,000港元收購聚榮 (深圳) 有限公司 (「聚榮」) 全部已發行股本。聚榮之唯一資產乃一輛汽車。緊接完成交易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前，邱深笛女士及王春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聚榮之43.33%及56.67%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年終或是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營業及採購總額分別少於30%。

###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應付時計入收入報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撥入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計入收入報表之僱員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